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3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00
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文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
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

二、被告李文典、李聰琦、李文振、賴露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
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